

漢
譯
日
本
警
察
法
令
類
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十冊)

第四項 電 氣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三十年六月遞信省令一四號……………一
- 據於私設鐵道條例電氣鐵道電氣取締規則……………三十年七月遞信省令二四號……………一四
- 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標旗標燈……………三十五年九月遞信省告示第四二二號……………五三
- 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應差出之工事施行認可申請書……………三十年十月廳令第四〇號……………五六
- 同上受理調查後之副申進達事……………三十年十月訓令甲第五二號……………五六
- 電氣事業者之危險豫防遵守事項及罰則……………三十年二月廳令第一六號……………五八
- 關於電燈線電力線及電氣鐵道用線路近傍及其
他非常之場合件……………三十五年二月訓令甲第五號……………五九
- 電氣事業之件……………三十七年二月通第二六號……………六〇
- 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應當差出書類之調製法……………三十五年九月遞信省告示第四一一號……………六〇

第三款 風 俗

第一項 寺社及宗教附學事

- 古社寺保存法……………三十年六月法律四九號……………六二
- 神佛祭禮開扉時參拜者心得法……………六年七月敎部省布達二六號……………六五
- 神社祭禮神輿渡御時取締法……………六年九月敎部省布達二九號……………六六
- 關於祭典費浪費等之取締件……………三十三年五月二三一第七六……………六六
-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細目次 (第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細目次 (第十冊)

二

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內務省令第一一號	六七
○禁厭祈禱禳取締方法	七年六月教部省達二二號	六九
同伴違反者處分方法	十五年七月內務省達乙四二號	六九
○僧侶託鉢者心得方法	十四年八月內務省達甲八號	七〇
○同伴違反者處分方法	十四年八月內務省達乙三八號	七〇
私邸內神祠佛堂參拜取締方法	九年十二月教部省達三八號	七三
關於教院教會所說教所葬祭執行件	十四年十月內務省達乙四八號	七三
○禁止梓巫市子竝憑祈禱之件	六年一月教部省布達二號	七四
○神社寺院及佛堂等參拜觀覽料金竝寄附金募集等取締方法	三十一年七月內務省令六號	七四
○關於宗教宣布届出方法	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四一號	七六
○關於宗教之宣布及儀式執行有爲目的之法人設置件	三年八月內務省第三九號	七九
○神佛教會說教所取締心得	二十二年五月訓令甲三二號	八〇
○天理教會等之類取締方法	二十九年四月訓令甲一二號	八一
○神佛祭典及神樂開帳執行時届出方法	二十五年二月警察令三號	八二
民俗因襲之神賑之件	二十五年二月通三號	八二
官國幣社神職奉務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內務省訓令一七號	八三
府縣鄉村社神官奉務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內務省訓令一二號	八三
諸社神興巡行出願時取計法	十五年七月達八七號	八四
限於府下僧侶託鉢停止	二十三年七月訓令甲五〇號	八四

限於淨土宗西山派託鉢取締法……………二十四年六月訓令甲三四號……………八四

勸誘募集金錢及物品之寄進惠與者届出法……………二十四年九月警察令一四號……………八五

處分寄附金募集者之報告……………二十九年五月通一四號三部長照會……………八五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幼稚者遊各公園之時唱歌……………十一年五月達二第三六三條……………八六

陸軍現役士官候補生及幼年學校生徒志願者等身上之

證明請求之際取計法……………二十四年十二月訓令甲五六號……………八六

第二項 演藝及觀物

○○劇場取締規則……………二十三年八月警察令一四號……………八七

○○劇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三年十月訓令甲七一號……………一〇二

○○寄席取締規則……………二十三年八月警察令一五號……………一〇七

○○寄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三年十月訓令甲六五號……………一二〇

○○在寄席演淫靡之談話取締法……………三十一年三月內訓一號……………一二四

○○在寄席著早替裝束之取締法……………二十七年十二月通一一〇號……………一二五

關於寄席注意件……………三十三年七月第二部長照會第一二九號……………一二五

○○觀物場取締規則……………二十四年十月警察令一五號……………一二六

○○觀物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四年五月通知警一九七號……………一三三

婦女角觥興行之件……………二十四年五月通知警一九七號……………一三九

○○劇場觀客座席定員揭示……………二十六年二月通一〇號警務局長通達……………一四〇

劇場寄席觀物場等演藝興行中出火時之火元揭示……………二十六年三月通一四號警務局長通達……………一四〇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細目次 (第十冊)

四

常設觀物場構造變更願取扱法

二十六年四月通二六號警務局長通達 一四一

○欲公開演藝者各使遵守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警察令二二號 一四一

○雖爲公開演藝然爲會員子弟等之會合而不請求入場料

二十四年十二月訓令甲五七號 一四二

等付於不問

二十七年三月廳令二〇號 一四三

於郡部劇場寄席外演劇或演藝興行者令願出免許

二十七年三月廳令二〇號 一四三

第三項 遊技場及休憩場

○遊技場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警察令一一號 一四四

○遊技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二十三年六月訓令甲四七號 一四九

「スベリ」車運動場開設取締法

二十八年九月通七六號之一 一五一

球戲臺取締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通牒三之二第二一二號一五三

因射的演習于室內或邸內設射場以室內以銃發射者據

遊技場規則第十七條之制限認許 一五二

○關於待合茶屋遊船宿貸席料理屋飲食店及藝妓屋取締

規則 一五三

○關於待合茶屋遊船宿貸席料理屋飲食店及藝妓屋取締

規則 一五三

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廳令八號 一五三

○關於待合茶屋遊船宿貸席料理屋飲食店及藝妓屋取締

規則執行心得 一五四

○關於待合茶屋取締件

二十八年四月通第一四號 一五六

○關於待合茶屋取締件

二十八年四月通第一四號 一五六

○關於待合茶屋取締規則執行心得要件

二十八年四月通三之三第六六三號 一五七

○適合茶屋等料理屋飲食店兼業不許可之件……………二十八十月通牒三之一第二二〇一號一五八

○銘酒店營業者不得由他取寄及飲食物等招致藝妓……………二十八十一月通九六號之二……………一五九

○符合茶屋遊船宿食席等之營業與藝妓屋雖異家屋亦不使兼業

之件……………二十八十二月通知三之一第一二二九二號一六〇

他之飲食店不許可兼業銘酒店解釋法……………二十九十月通牒一之一第一二七九號一六〇

藝妓屋銘酒店等無先例地則不認許……………三十年十月二部長通一七四號……………一六一

第四項 遊 廓

○關於藝妓雇入資本金之件……………五年十月司法省布達二號……………一六二

○關於貸座敷引手茶屋娼妓賦金之件……………二十一年八月閣令一二號……………一六三

○娼妓取締規則……………二十九七月廳令四〇號……………一六三

○貸座敷引手茶屋娼妓取締規則執行心得……………二十九十一月訓令甲三八號……………一六七

○娼妓身體檢查規則……………三十三年十月廳令三九號……………一七八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處理須知……………三十三年十月訓令甲第八七號……………一八一

○娼妓檢查醫服務心得……………二十七年四月訓令甲一八號……………一九〇

○關於引手茶屋娼妓組合約束處理事項……………二十九十二月訓令四二號……………一九三

○娼妓年齡限制之件……………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一七號……………一九四

第五項 雜 項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三十三年三月法律三三號……………一九四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細目次 (第十冊)

○關於人身賣買及密賣淫取締之件	三年八月布告無號	一九九
○除害注意要件	四年四月太政官達	一九九
○書入人身金錢貸借禁止之件	八年八月布告一三八號	二〇〇
○幼兒賣買取締之件	五年十月布告五五號	二〇〇
○富興行禁止之件	元年十二月布告	二〇一
○同上處分之件	十五年五月布告二五號	二〇一
○禁止商業者富籤類似之行爲	二十七年一月廳令二號	二〇二
○賴母子講無盡講及類似者之取締	二十九年五月廳令三四號	二〇五
○對於同上執行取扱心得	二十九年五月通牒三之一第九三號	二〇五
○賴母子講無盡講於届出舉行地警察署方法	二十九年九月通牒一之一第一六三號	二〇六
○賴母子講無盡講之花籤不許可之件	三十年十一月 部二〇九號	二〇七
○差止爲異樣扮裝徘徊路上紊風俗之件	二十三年七月訓令甲五二號	二〇八
○關於爲異樣扮裝者等取締執行程度	二十三年七月通知錄一四號	二〇八
○形像約束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一八號	二一〇
○形像終束規到疑義之件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九號第二部長通牒	二一二
○關於裸體畫彫刻模型等取締	三十一年五月內訓七號	二一二
○關於形像約束要件	三十三年六月內訓第四號	二一三
○洗身館及剃頭舖約束要件	三十六年十二月通三五九號	二一四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三） 第二章

第四項 電 氣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遞信省令第三六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則稱爲電氣事業者。即揭於左者之謂也。

一 應一般之需用。或以營業目的。施設電線路而供給電氣者。

二 依軌道條例之電氣鐵道。爲取動力。施設電線路而使用電氣者。

三 前各號之外。供給電氣者。及使用電氣者。但由他受電氣之供給。而不負擔使用上之責任者。不在此內。

第二條 此規則對揭於左者。不宜用之。

二 電信線電話線及電氣信號線之使用電氣者。

二 依私設鐵道法之鐵道動力。及其車輛內之使用電氣者。

三 不施設電線路。而車輛船舶之使用電氣者。

四 電壓使用十薄魯特 (Volt) 以下之電氣者。

第三條 本則稱爲電線者。即傳送電氣所用之金屬體也。

第四條 本則稱爲電路者。即發電機其他機械、器具、電線、大地等。通電流之一全路。

第五條 本則稱爲電線路者。即施設屋外之電線及支持此者。或保藏之之工作物。

第六條 本則稱爲引込線者。即由幹線分岐之。不經使用塲構外之支持物。即達於使用塲所之屋外電線。

第七條 本則稱爲電壓者。即電線與電線。或電線與大地之電位之差。

第八條 本則所表示之交流式電壓。即實效電壓。

第九條 本則稱爲低壓者。即直流式不過六百薄魯特。交流式不過三百薄魯特之電壓。
稱爲高壓者。過低壓制限。而不過三千五百薄魯特之電壓。

稱爲特別高壓者。謂超過於高壓之制限。

第二章 許可、認可、申請及届出

第十條 欲經營第一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電氣事業者。須具左之書類。申請遞信大臣

許可。

一起業目論見書。

二 工事設計書。

前項之申請書。須添附具備左事項之書類。

一 電氣事業者之商號或名稱。

二 資本金、工事費及事業上之收支概算書。

三 原動力之種類。水力、火力、電
動力、其他區別

四 欲使用水力爲原動力者。水利使用許可書類。或承諾書類之謄本。

五 由他受電氣之供給。依其電氣更欲經營電氣事業者。關於與其供給者。送電上責

任協定書之謄本。

六 電氣鐵道事業者。軌道敷設特許狀及命令書之謄本。

第十一條 前條之起業目論見書。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事業之目的。

二 供給區域及軌道之經過地名。

三 發電所、變壓所、配電所之位置。並由其位置所供給之區域。及達於軌道電線路之經過地名。

前項第二號之供給區域及第三號之事項。須以別記載縮尺及電線路互長之概數圖面。第二號之軌道經過地。須以縮尺凡五千分之一之圖面。軌道位置近傍之市區町村名。若有又點前後二町以內之鐵道或軌道之位置、離軌道位置凡一町以內之架空電信線、電話線、電氣信號線、電燈、電力、電氣鐵道用電線之位置單線式其他電路、一部而使用大地之方式電氣鐵道離軌道位置凡十町以內之地中施設金屬線、金屬管、表示之。其他金屬體之位置、一一記載之。

前條之工事設計書。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電氣方式。特別高壓、高壓、低壓之區別、直流式、交流式之區別、相之區別、二線式、三線式其他方式之區別。

二 瓦特 (Watt) 數。使用蓄電池之場合、要記其放電容量、及最大電壓。在多線式與一最大電壓之兩線間電壓。

三 電線壓之種類。架空線、地中線、其他區別。

四 電氣鐵道事業者。電氣鐵道方式。架空單線式、架空複線式、暗渠複線式、其他方式之區別。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得許可後。欲變更起業目論見書及工事設計書中之各事項時。須具關係之書類圖面。申請遞信大臣許可。但依第十三條得工事施行之認可後。不變更事業之目的。而只欲變更工事設計書中之各事項時。須速具關係書類。屆出遞信大臣。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得許可者。須於特指定之期間內。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申請工事施行之認可於遞信大臣。

前項申請書。得與第十條之申請書。同時提出之。

依第十二條得變更許可之事項。而在電氣工事施行之必要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遞信大臣認為有正當理由時。依電氣事業者之申請。得伸長第一項之期間。

第十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號電氣事業之工事施行認可申請書。須具備左之書類及圖面。

一 工事設計明細書

第一 發電所、變壓所及配電所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法。原動機、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電流變式機、電動發

電機、勵磁機、蓄電池、調整器、電壓計、電流計、電力計、檢相器、同期檢定器、避雷器、檢漏器、開閉器、可銲遮斷器及電磁遮斷器、其他機械、器具之裝置、及其圖面並電線接續圖

第二 發電機、電流變式機、電動發電機之種類、箇數及其瓦特數、並蓄電池之種

類、箇數及其放電容量。電流種類、(在於交流式、則有周波度數、相之區別、在於多相式、則有結線法)、勵磁法、(在於直流式、有直列卷、分電卷、

卷之區別、又在於交流式、更有單一勵磁、合成勵磁等之區別)最大電壓、(在於多線式、與最大電壓之兩線間之電壓、又在於電流變式機、電動發電機、一次及二次回線之最大電壓、瓦特數及箇數

第三 變壓器之種類。一次及二次回線之電壓、相之區別、(在於多相式、則有結線法)及構造之大要

第四 電氣方式。準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號

第五 電線路之種類及其構造法。架空線、地中線之區別、裸線、被覆線之區別、電線並被覆絕緣物之種類及電線路構造之大要、

第六 保安裝置法。在發電所、變壓所及配電所內外之開閉器、自動遮斷器、檢漏器之種類、及避雷裝置、豫防電線墜落所生危險之裝置、爲豫防危險而機械器具所設備之接地裝置、其他保安裝置、

電線路圖。縮尺凡二千分之一之發電所、變壓所、配電所及電線路之位置、並其近傍之市區町村名、但引込線、共同引込線、使用者構內、發電所變壓所及配電所構內之電線路、不要記載

落成期限書。工事區分數部、每各部落成、受第三十條之檢查時、其各部之落成期限、

前項申請書。須添附左之書類。

一 原動機明細書。

汽機、瓦斯發動機或石油發動機之種類、箇數、馬力數及速度調製器之種類、汽缸數、筒數、一分時間之流水量、落差及速度調製器之種類、電動機之種類、(同發電機之種類、)馬力數、常用電壓、箇數及調整器之種類、其他附屬原動機之機械器具種類及箇數、

二 工事豫算書。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號電氣事業之工事施行認可申請書。須具備左之書類及

圖面。

一 工事設計明細書。

第一 發電所、變壓所及配電所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法。

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第一號第一、

第二 發電機、電流變式機、電動發電機之種類、箇數、及其瓦特數、並蓄電池之種類、箇

數及放電容量。

準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第二、

第三 電壓器之種類。

準於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號第三、

第四 電車所裝置之電動機種類、箇數及馬力數、或瓦特數、並蓄電池之種類、箇數、及

放電容量。

準於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號第二、

第五 電車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法。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一、

第六 電氣方式。準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號、

第七 電氣鐵道方式。準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號、

第八 軌道之構造法。軌鐵之種類、重量、軌間、並軌道橫斷圖面、(單線式其他電路之一部、及使用地之電氣鐵道、尙把德(Band)線及補助線之種類、粗大、其他軌鐵之接續法

亦要記明、又暗線式及釦式等、其構造及電線施設法亦要記明、)

第九 電線路之種類及構造法。裸線、被覆線之區別、架空線、地中線之區別、電線並被覆絕緣物

線路構造之概要

第十 保安裝置法。裝置電車之緩急器、避難器及避雷器之種類、信號法、在軌道與他鐵道或與軌道交叉之場合的衝突豫防法、其他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六、

二 軌道實測平面圖。縮尺凡五千分之一之軌道位置及互長、近傍之市區町村名、軌道及道路之幅員若有與他鐵道及軌道交叉之所、在其位置及前後二町以內之部分、有電信

線電話線或電氣信號線之架設時、離軌道位置凡一町以內區域之部分、單線式其他電路之一部、使用大地之方式電氣鐵道、離軌道位置凡十町以內區域之地中施設金屬線、金屬管其他金屬體之位置、發電機及電流變式機之一極、接地點之位置、

三 電線路圖。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

四 落成期限書。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號、

前項之申請書。須添附左之書類。

一 軌道實測縱斷面圖。縮尺長同於中面圖而高凡十分之一之中心線、地面之高低、築堤切取、墜配及經過地名、道、橋梁之位置、在與道路及他鐵道或軌道交叉之場合、其位置軌道之勾

二 原動機明細書。準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

三 車輛之構造重量及運轉車輛數之記載書類。

四 工費豫算書。

第十六條 欲經營第一條第三號之電氣事業者。須具記左事項之書類及圖面。申請遞信大臣認可。

一 事業之目的。

二 使用區域及軌道之經過地名。

三 發電所、變壓所及配電所之位置。並自其位置。達於使用區域及軌道之電線路經過地名。

五 電線路圖。準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